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所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票的公告，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胡克刚先生就因个人疏忽导致违反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规定，减持公司 22,883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主动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接到胡克刚先生通知，胡克刚先生承诺一旦法律法规允许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窗口开启（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 22,883 股公司 A 股股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